**长治市人民政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石油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5月**

**长治市人民政府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长治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深化全方位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部署，长治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治市政府）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山西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背景**

**长治市矿产资源富集，是煤炭大市。近年来，长治市人民政府紧紧依靠传统资源能源优势，着眼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转型，促进绿电就地消纳，快速推进绿电招商和场景应用，加快建设绿色低碳能源强市**，**在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上加力提效。**

**山西石油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70余年来一直是山西成品油市场供销主渠道。近年来，紧跟国家、山西绿色低碳发展步伐，在立足传统油气资源开发、供应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风光电、氢能、微电网、光储充一体化以及可预见的其他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加注，不断提升多元化能源供给能力，构建的“易捷”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为地方农副特色产品走向全国提供了广阔平台。**

**二、合作原则**

**双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战略协同、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合法、高效、便利的智慧综合绿色能源服务为定位，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和多形式的全面合作，实现互促共赢高质量发展。**

**三、合作内容**

**（一)共同推进长治油气网络建设。长治市政府鼓励中石化山西公司“十五五”油气网络规划发展，布局“油气氢电”综合能源站。鼓励利用现有油站或土地，以增设功能或改建方式发展 LNG 加气站，依法依规开启验收和经营手续办理绿色通道。中石化作为山西省最大的“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继续将市场保供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油气氢电销售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长治市场供应，助力经济发展。**

**（二）共同推进充换电加氢等新能源产业发展。长治市政府鼓励中石化山西公司在长治市范围内充电站、加氢等新能源基础建设与运营，在符合公平竞争条件下，依法依规办理土地、选址、规划等相关手续以及价格补贴制定、运营等各环节给予帮助。协调中国石化山西公司与长治市各区县政府、市内企业合作建设充电场站。中石化山西公司支持长治市综合能源站和新能源发展规划实施，加大综合能源网点投资布局，助力长治市能源转型，加快氢能产业发展。**

**（三）共同促进成品油、天然气市场规范运行。双方共同参与配合山西省成品油整治领导小组部署，加快成品油智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成品油、LNG运输、储存、销售、合规纳税等环节的综合治理水平。**

**（四）共同推进文旅消费和“长治名品”出晋。中石化山西公司应依托产品、资源、网络、服务等方面优势，配合长治市打造文化和旅游消费热点。依托遍布全省及全国“易捷”连锁便利店和“线上易捷商城”，主动推动长治名优产品走进“易捷”，承担起向全国推介长治名优产品的责任，搭建销售渠道，推动“长治名品”出晋。**

**（五）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石化山西公司对在长治市对口帮扶的11县13村，继续加大村办项目扶持，引进助农兴农产品，通过“易捷”平台打通农产品销售渠道，精准助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四、合作机制**

**（一）高层互访协调机制。双方同意建立领导不定期互访机制，就战略合作重点进行沟通、交流、推进协议落实。**

**（二）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双方同意由各自下属分支机构牵头，根据本协议内容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对接，推动双方合作事宜实施。**

**五、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所商定事项为今后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关于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权利义务由双方通过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二）本协议关于合作内容以及相关合作事项的表述，并不意味着乙方已成为相关合作事项的合作方，也不意味着乙方是相关合作事项的唯一合作方。具体合作最终应当根据法定程序予以确定和落实。**

**（三）根据本协议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若有关合作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的，依法办理。**

**（四）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该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将其用于非本框架协议的目的，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和上市监督机构要求对外披露的除外，本条款在框架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五）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31 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山西石油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